

羊城晚报讯 记者谭洁文、李妹妍、姜雪媛报道：6月28日，第十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颁奖大会在广州举行。

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切实担负起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努力在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战略任务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奋力推动广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由政府颁发，本届共评选出获奖成果500项，其中《历史唯物主义的最初表述——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等110项成果获一等奖，《新时代经济发展论纲》等192项成果获二等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多重维度》等198项成果获三等奖。



第十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颁奖大会在广州举行

奋力推动广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再上新台阶



中山大学历史学系教授邱捷：

用二十余年做好一个“小”题目

文/羊城晚报记者 李妹妍 图/受访者提供

《杜凤治日记》点注本的受欢迎程度远远超出了邱捷的想象。这部称得上“不便宜”的10册古籍，自2021年出版以来广受好评，两年间已加印两次。不管是此前的全国古籍年度最佳图书一等奖，还是这次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都充分印证了这部书的学术价值。

我会时时提醒自己，‘识小仍须见大，平实不可平庸’。‘识小仍须见大，浸润在他治学治史的每一个细节中。以《杜凤治日记》为例，在整个清史当中，杜凤治只是晚清广东一个普通的州县官；研究他的日记，显然是一个很‘小’的题目。但今天的读者通过他的日记，能看到以往未注意甚至不知道的清代官场和岭南文化风貌。

这是中山大学历史学系教授邱捷“板凳甘坐十年冷”的又一力作。治史四十余载，邱捷在近代中国商人研究、孙中山研究、近代广东社会研究、晚清政治制度研究等课题上都有创新性成果，在国内外同行中颇有影响。这十多年，他将精力放在点注与研究晚清广东州县官杜凤治的日记上，又结出累累硕果。

“这部日记对研究晚清州县行政、司法以及官员生活，是非常有价值的史料。”邱捷举例说，晚清州县官怎样谋取灰色收入、如何对各级上司分享输送，日记都留下了真实可信、生动详细的记录。而即使精明强干如杜凤治，很多案件也都只能办成“葫芦案”，日记除了官员“如何办案”之外，尤其值得玩味的写了他们“为何如此办案”。“可以说，《杜凤治日记》是研究晚清司法运作细节必须参考的史料。”

“期望有学者利用这部日记做更全面更深入更高层次的研究。”邱捷在接受采访中特别强调，《杜凤治日记》点注得到不少学者的鼓励和帮助，尤其令他高兴和钦佩的是青年一代学者的成长。“我相信中青年学者日后的成果会战胜我们这一代。”

治学治史没有捷径。邱捷回忆道，遇到认不出来的字，就拿书法工具书边对边猜，还经常拍下照片请教懂书法的朋友，大家一起猜，有时辨识一个字前后要十天半月；涉及人名地名的字没法猜，就用形状近似的字查各种数据库或地图；总之千方百计去辨认，“日记经常还涉及清代州县行政、人际交往的某些细节，一般工具书查不到，阅读、整理过程就必须不断学习。有时，认清了一个字，点对了一段话，我和编辑都会很高兴，甚至产生一点成就感。”

甘坐冷板凳：用十余年点注370万字晚清日记手稿

二十多年前，因指导的学生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了《杜凤治日记》手稿，邱捷跟着查书、阅读，“一读，就被吸引住了，欲罢不能。”此后十多年，他在断断续续的阅读中，利用日记写了一些论文发

“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对于治学，邱捷常怀谦卑之心，“如果一定要我说，我只能说‘多数学者怎样做，我也就怎样做’，无非是坚持不懈、虚心努力等等。”

见微亦知著：为晚清岭南文化研究贡献新史料

33岁才以“同等学力”资格考上研究生，邱捷自称在理论素养、专业训练方面有些“先天不足”，所以比较注意“扬长避短”。如何“扬长”？他笑称，自己比较注意细节，能够发现一些前人没有注意或没有研究深透的问题进行研究，“但

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刘涛：国内视觉修辞学领域的耕耘者



文/羊城晚报记者 李妹妍 图/受访者提供

刘涛的博士论文关注的是环境传播问题。“环境传播研究有两种基本的范式，一是实用主义范式，二是建构主义范式，即修辞学范式。”他解释称，实用主义范式，就是通过传播的手段方法去解决一些环境问题，比如对于环境的认知、环保意识的确立、环境危机的解决等；修辞学范式主要探讨的则是为什么会呈现出这样一个问题，比如说，“污染”概念被发明出来之后，它就成为一个实实在在的命题，建构了一个基本的状态。“研究环境问题对我最大的一个影响，就是对社会的深层次关注，这是为什么开始去研究修辞学的原因。”他说，这不仅仅是研究语言的修辞问题，而要在一个更大的文本范畴、文本框架当中去讨论修辞，其中难以回避的一个对象就是图像。

打开理论视野，讲好中国故事

进入融媒体时代，刘涛对修辞学的实践性有了更深入的思考。“传播中国声音，首先需要解决话语问题，否则就没法在全球性的舆论框架或者议题框架中进行有效的对话。”他指出，话语生成的逻辑有两个，一个是知识，一个是修辞，“我们讨论修辞，不仅是打开了理论的视野，更关键的是赋予理论极大的现实想象力和实践想象力。”在他看来，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是新时代新闻传播学界最基本的使命。作为广东学者，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讲好中国故事，有几个话语的抓手：一方面，在话语体系构建上，要真正将大湾区所承载的价值内涵在一个知识框架中进行表达和呈现；另一方面，要打造叙事体系，特别是融媒体时代，讲好中国故事有很多需要突破的东西，基本思路是讲事实、讲形象、讲情感、讲道理。

在国内，“视觉修辞学”称得上是刘涛最亮眼的学术名片之一。本次荣获第十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专著《视觉修辞学》，是我国第一部视觉修辞学的研究成果，2020年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成为近十年新闻传播学科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三本著作之一。

他举例说，讲事实时，我们要从内心深处认同当前中国的发展现状与发展思路，在全球敏感议题中用事实去回应，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在大数据时代，尤其要学会用大数据讲好故事。又比如讲形象，要创新表现形式和话语方式。如今视觉化、游戏化、剧场化等新形态，包括故事的呈现方式，都对讲好大湾区故事、讲好中国故事的方式提出了更大的挑战，“融媒体时代最基本的逻辑就是视觉性，视觉性如何与故事性、媒介性融合，产生一种化学反应，这恰恰是视觉修辞学需要进一步去拓展的理论和实践命题。”

深耕视觉修辞学15载，捧出国内首部研究成果

在新闻传播学界和学界，刘涛都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05年至2007年，他在央视《新闻调查》栏目工作；2013年起，他兼任《中国教育报》专栏作者、签约评论员。这些新闻从业经历使他深入思考：学术如何与实践、如何与现实问题产生深刻的连接？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法学院教授杜承铭：理论实践结合思考法治人才培养



文/羊城晚报记者 谭洁文 图/羊城晚报记者 姜雪媛

有一定难度的，因为其对整个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全面思考可能相对较少。“比如如果一个老师教宪法行政法，对宪法行政法比较熟悉，但是他可能不知道在这个课程中要怎么培养社会需要的人才，以及相应地学校需要什么样的课程体系改革。”杜承铭在广东工业大学曾任教研室主任，也在教务处工作；在广东财经大学期间，他先后担任教研室主任、教务处处长以及分管教学的副校长。长期从事法学教学和法学专业建设与管理工作，这一双重角色使他积累了大量关于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顶层设计。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使他能够深入了解法治人才培养的需求和难点，也使他成功完成了《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一书。在第十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该书荣获一等奖。

“理论研究不仅需要整合和发现实践规律，更需要将理论置于真实的应用场景进行实验评估。我在不同岗位上的锻炼，让我能够更加近距离地发现创新法治人才培养的规律，也能与时俱进地修补不合时宜的理论学说和观点。”杜承铭表示。

“教学行政双肩挑”的独特身份使杜承铭深入理解了人才培养方案的逻辑，并系统思考法治人才培养的需求和难点。杜承铭坦言，一般的教师要完成法治人才培养相关课题是

双重角色下的法治人才培养思考

“教学行政双肩挑”的独特身份使杜承铭深入理解了人才培养方案的逻辑，并系统思考法治人才培养的需求和难点。杜承铭坦言，一般的教师要完成法治人才培养相关课题是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度探索

“作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实践过程的直接参与者和实践者，我对法治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与法治人才培育的不足有直接深刻的体会。”杜承铭对法治人才培养挑战和难点的系统思考，反映在其著作《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中。在他看来，法学教育要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的需要，培养造就一批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还应找准人才培育和行业需求的结合点，以适应社会多元化法律职业的要求。在《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中，杜承铭详细论述了在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的背景下，法学教育应如何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我主要从理念、实践和方法三个维度着力构建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将诸多实证案例和数据融入人才培养理论，亦将人才培养理论融入法学教育改革实践，形成具有动态性和可复制性的法学教育改革理论模型。”他说。

作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的深度探索

与此同时，该书提出，立足全面依法治国要求，至少需要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法学教育与研究五大领域的法治人才。法学教育应当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培养和输送法治人才；不仅要为大城市、发达地区、沿海地区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还要为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和基层培养一批能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优秀法治人才；也要培养国家亟需的精通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从而保障建设一支强有力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

广州大学法学院院长刘云生：读懂民法典中的文化与民族性



文/羊城晚报记者 谭洁文 图/羊城晚报记者 姜雪媛

问题。如何让民法与中国的民族文化相适应？在《民法典文化解读》中，他探索了法文化现象所蕴含的民事法律关系和权利诉求，最终通过法源归入、法权对标，为民法典的适用提供体系性权利规范借鉴，为司法裁判提供价值引领和路径选择，促进实现正向道德引领与法律义务的公平分配。“民法典颁行前，民法学界对民俗信仰的研究不仅相对滞后，而且趋于保守、失于散碎，很难发现并确认民俗信仰背后的民事权利。即如流传千年的风水信仰，至少隐含了民法典所保护的三类权利或权益：一是人格尊严，二是相邻权，三是隐私权。惜乎囿于价值偏向和学科壁垒，学界或斥其为虚妄迷信，主张不予保护；或定性为单纯民俗，反对归入法源。民法典颁行后，这种民俗信仰不仅可以与善良风俗原则有效对接，还能与民法典具体权利条款直接对标。”刘云生表示。

法律科普推动“典”入人心

作为一名研究民法和民间文化交叉学科的专家，刘云生经常参与法律科普工作。从十年前开始在CCTV12“法律讲堂”担任主讲人，到目前已播出了三十多集的法治科普节目《中华法谚》，他一直坚定地认为，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法律在实施的过程当中，我们作为学者必须让老百姓明确这个法条的基本意思。”

“法律是文化的产物，也是文化的载体。”尽管是一位法学教授，但广州大学法学院院长刘云生的研究始终离不开中国民间文化，他的法学研究中时常出现“祭祀”“家风”等字眼。这样的结合，源于刘云生的学术生涯横跨中国文化史的研究和民法两大领域。早年研究中，他专注于先秦两汉文化和中国历史，同时也涉猎了哲学、史学、社会学以及人类学等多个领域；转入研究民法法后，他又深入挖掘了民事权利谱系的文化基因和文本立场。

探析民法典中的民俗元素

“学科之间没有界限，法律和文化本身就不分家。”多年的交叉学科研究经历让刘云生深深地意识到，法律植根于民间文化中：从俗语“先小人后君子”“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到民间的祭祀礼仪和风水习俗，无不蕴含着民事法律关系和权利诉求。这也正是《民法典文化解读》一书的主要观点。此专著荣获第十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进入民法研究领域以来，刘云生一直关注民法的民族性

进入民法研究领域以来，刘云生一直关注民法的民族性

在从事法律科普工作的过程中，刘云生对民法典的民族性有了更深入的理解。科普工作经历不仅丰富了他的实践阅历，也为他的学术研究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素材和灵感。刘云生特别提到了民法典中关于优良家风的条款：“家风条款看起来空阔，但它其实是落实到每个生活的细节上，比如吃饭怎么拿筷子、夹菜怎么夹。这些都是很细致的细节，但它们其实是家庭治理很重要的方面，能让一个家庭很好地运转。”